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
建设期限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何氏眼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何氏眼科变更“沈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625.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431.13万元。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110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13,700.00	13,700.00
2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4,559.69	4,559.69
3	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3,537.53	3,537.53
4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23,450.00	23,450.00
5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4,106.45	4,106.45
合计		49,353.67	49,353.6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431.1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7,077.4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8,232.34 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307.48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

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向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注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0万元向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筹建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530.92万元用于“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6,2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大连何氏使用本次增资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购买大连

中山何氏尖端眼科分院(原名为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经营医院用房,拟使用本次增资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用于支付相关房地产评估费和相关税费。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变更“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的基本情况

(一)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总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 4,106.45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实施硬件、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系统集成的改造升级。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支出 1,282.01 万元。

(二) 变更“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内容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着重于发展基于全渠道数字化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通过对软件平台、硬件支持、业务优化的全面升级,努力提升企业的数字化运营综合水平,实现全渠道融合运用的核心竞争力。变更部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拟继续投入金额
硬件项目	659.55	13.50	681.00
系统软件	596.90	162.15	328.93
应用软件	2,650.00	940.85	1,814.51
系统集成	200.00	165.51	-
投资总额	4,106.45	4,106.45	

1、变更硬件部分项目

(1) 基于支撑公司数字化转型,支撑关键业务系统,以提升企业数字化运营综合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提供安全、高效、经济的 IT 基础平台为使命。

(2)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现有线下 EDC 机房的资源,同时结合云端资源,为 2024 年各业务系统提供强有力的资源支撑。

(3) 完善网络安全建设，在网络安全问题日益严重的大环境下，为业务系统提供安全、可靠的 IT 基础平台。

(4) 以公司战略为核心，围绕着数字化开展基础平台的建设与规划，同时以技术为依托完善来解决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需求与矛盾。

2、变更软件部分项目建设

(1) 系统软件：智慧运维管理平台，数据库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态势感知软件系统等，解决集团日常软件安全及基础保障性工作。

(2) 应用软件：围绕医疗相关业务，建立内部财务管理系统、医院管理系统、会员管理系统等，充分提升办公效率，实现患者与医院端实时信息同步及管理。

(三)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建设期限的情况

该项目原计划拟于 2024 年 3 月完成。截至目前，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部分硬件、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的购买及安装。其它类项目完成时间拟于 2025 年 7 月完成。

四、本次变更“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的原因及影响

本项目实施期间，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迭代，市场变化不断加剧，国内外行业信息化也迅猛发展，各种新兴技术和概念在现代医疗行业的运用极大丰富，原项目规划的部分内容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趋势。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调研分析，决定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公司信息化发展目标。项目原拟购置的部分软件和硬件设备也存在技术冗余或技术替代的情况。公司基于现实应用技术平台结合先进技术理念，优化设计了更为合理的信息化管理架构和解决方案，拟对部分项目软件及硬件系统升级改造等建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本次实施内容的调整优化及建设期事项，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战略发展。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的变更。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均未改变。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1、何氏眼科本次变更“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何氏眼科本次变更“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未改变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钟坚刚

封江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